

关于征集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 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试行）》文件精神，我校作为“三项改革”综合试点高校，征集评审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三项改革”科研计划项目，结合学校实际，面向全校征集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培育项目

支持方向：“转一批”，实现从无到有。遴选一批具备成果转化潜力的科研团队，支持通过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注册成立科创型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优先支持实践我校“研究院+公司”特色模式的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

1. **申报主体：**具有科技成果转化潜力的校内科研团队

2. **申报条件：**申报团队须有技术成熟度高、市场转化潜力好的职务科技成果，拥有至少 1 件已具备推广应用价值的产品，且至少拥有 1 项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 **项目主要任务：**申报团队在项目获准后两年内须在省内注册成立科技成果转化科创型企业，核心产品形成较大的市场价值，其中职务科技成果和横向结余经费作价形成股权所占比例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 45%（优先支持拟在秦创原总窗口或我校大学科技园注册的科

创企业)；自主完成 3-5 项以上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参加至少 1 场秦创原或校内专场路演活动。

4. 资助额度：支持额度为不超过 50 万元。

(二) 科转型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项目

支持方向：“扶一程”，实现从小到大。为破解科创企业研发后劲不足和技术升级资金缺乏等问题，对科技成果转化成立公司后与学校进行联合攻关的科创型企业及核心技术团队，设立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项目，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1. 申报主体：在省内已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成立公司的校内科研团队

2. 申报条件：申报团队须围绕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布局方向及学校“11445”建设方案，推进传统工科研究方向“四+”转型及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科创企业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已在 3 家企业以上推广应用或年产值达 1000 万以上；申报团队所成立公司前期须与学校科研人员有联合攻关合作项目且有研发经费到账；申报团队成员须为科创型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和经营管理能力。

3. 项目主要任务：申报团队所成立的科创型企业两年内须“晋位、登高、上市”（初创企业获评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升格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升格为专精特新或启动 IPO 或成功上市）；自主完成至少 3-5 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联合校内科研人员横向科研投入金额到账 50 万元以上；参加至少 1 场秦创

原或校内专场路演活动。

4. **资助额度：**支持额度为 50-100 万元。

（三）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改革激励项目

支持方向：“趟新路”，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突破。优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流转机制；试点技术转移人才以成果转化为目标的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开展横向结余经费出资和技术转移人才的综合改革激励项目。

1) 横向结余经费出资综合改革激励项目

1. **申报主体：**拟将横向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校内科研团队

2. **申报条件：**科研团队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且有意愿出资成立或已成立的科创型企业（优先支持拟在秦创原总窗口或我校大学科技园注册的科创企业）。

3. **项目主要任务：**科研团队利用横向结余经费 100 万元以上作为现金入股出资成果转化，项目获准后 2 年内未注册企业的在省内注册创办科创型企业，已注册企业的须获得更高层级企业认定（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完成至少 3-5 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参加至少 1 场秦创原或校内专场路演活动。

4. **资助额度：**支持额度为不超过 50 万元。

2) 技术转移人员综合改革激励项目

1. **申报主体：**已有技术转移人才助力成果转化的校内科研团队

2. 申报条件：科研团队内技术转移人才具有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经历，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项目主要任务：科研团队内技术转移人员须挖掘技术需求并能将相关科技成果与之匹配推广，两年内促成所在科研团队重大成果转化单项到账金额 1000 万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 1500 万以上（不限项目数）或团队成员至少有 1 人通过《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管理办法》（西建大〔2022〕72 号）获评技术转移人才高级职称。

4. 资助额度：支持额度为不超过 50 万元。

二、项目期限

执行期限：上述项目执行期限均为 2 年。

三、限项要求

（一）项目面向具有成果转化能力的科研团队，项目负责人须为科研团队核心成员，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类项目。

（二）正在承担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产业创新链（群）项目的不能申报。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不得涉密，申请人须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在项目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二）项目到期未能结题验收的，结余经费将全部收回，并在后续的岗位考核、职称评审中不作认定。

（三）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提交纸质申请书一式

六份，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阳、康宁辉（成果转化与合作部 行政楼 315 西），电话：029-82202813

附件 1：陕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培育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改革激励项目）

附件 2：陕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科转型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项目）